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长虹路-人民路）、鸣新
中路（常武路-武宜路）精品街道整治工程设计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长虹路-人民路）、鸣
新中路（常武路-武宜路）精品街道整治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 托 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受 托 人：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将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长虹路-人民路）、鸣新中路（常武路-武宜路）精品街道整治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负责完成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规划设计服务内容

（一）规划设计范围

针对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长虹路-人民路）、鸣新中路（常武路-武宜路）范围，进行广告招牌设计、景观以及外立面、引导图设计。

（二）具体工作内容

- 1、建筑立面规划设计
- 2、广告招牌规划设计
- 3、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编制
- 4、施工过程中参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配合建设单位（采购单位）要求设计在施工阶段完成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长虹路-人民路）、鸣新中路（常武路-武宜路）精品街道

三、编制依据

- 1、《江苏省广告条例》
- 2、《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2016）
- 4、《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GJ32/J-146）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元（¥530000元）人民币。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量超过 5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及补充，并按甲方指定时间交付。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再另行收费。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出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被侵权的第三人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最高赔付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九、付款方式

第 1 阶段：自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 2 阶段：提交深化设计成果且经采购人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3阶段：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期间不计利息）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费用，剩余费用不再收取；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不论是否通过专家评审）；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不论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合同款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设计文件所属阶段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应收的设计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成果，交由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需支付乙方50%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

十二、其他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乙方：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理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潘爽

见证单位：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8日

